【附表 6】

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招生
成績複查申請表

查詢編號：（考生勿填）　　申請日期： 112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報名編號：			考生姓名：	
聯絡電話：			傳真電話：	
複查項目（請勾選）	原始成績（請填寫）	複查處理結果（考生勿填）		
		複查得分	複 查 回 覆 事 項	
☐書面資料審查			回覆日期：112 年　　月　　日	
☐面試	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申請表報名編號要填寫清楚正確並勾選複查項目名稱，查詢編號及複查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。

二、考生對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評分有疑義時，請於**112年6月8日(星期四)12：00前**，填具本申請表以傳真方式（傳真號碼：049-2567424）申請複查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收到（電話049-2563489分機1309），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；申請複查者僅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，不得要求重閱（測）、攝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。

四、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